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D11-02

修正案号: 39-7140

一. 标题: 更换摩擦条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(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)MD11-55-027(2011年3月17日)中确定的按任何类别审定的波音公司MD-11和MD-11F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:2011-25-06, 2011年11月23日颁布;
- 2、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: MD11-55-027,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布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源于一份附着于水平安定面前梁接近口盖位置的摩擦 条不适当地使用阳极氧化铝制造的报告。发布本适航指令防止摩擦条 和燃油接近口盖之间电搭接不充分,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尾部燃油箱 内的易燃燃油蒸汽在雷击时被引燃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4.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(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) MD11-55-027 (2011年3月17日发布)的完成说明,将阳极氧化处理的摩擦条更换为新的阿洛丁处理的摩擦条。

4.2 完成本指令如需调整完成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2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